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停止实施年产3000吨不锈钢-铝高档复合片材技术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年产 3000 吨不锈钢-铝高档复合片材技术改造项目”系公司 2004 年 IPO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之一。2005 年时因考虑原材料价格因素，公司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现今原材料价格较其高速增长期已明显回落，但考虑到目前企业生产仍以铝、不锈钢片材为主要原材料，对铝、不锈钢复合片材的需求较少，若按计划投产该项目将导致企业投资收益的下降，故公司决定停止实施该项目。公司此决定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且该项目计划全部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故停止实施该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我们同意停止实施“年产 3000 吨不锈钢-铝高档复合片材技术改造项目”。

（二）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关于提名苏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苏艳女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我们同意提名苏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一职。

（四）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52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3）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 王平心 Claude LE GAONACH-BRET 蔡明浚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